

冲突与兼容: 荷印吧城华人遗产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

——以巴达维亚华人公馆《公案簿》档案为例*

聂德宁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在19世纪的吧城华人社会里, 华人的遗产继承涉及诸多法律适用问题。本文拟就已整理出版的《公案簿》档案中一些较为典型华人遗产继承案例进行考察和分析, 从中探讨荷印法律与中国法律在这一时期吧城华人遗产继承上的相互冲突和相互认可, 以及在不同情况和条件下吧城华人遗产继承纠纷的法律条规适用问题, 以期进一步了解荷印吧城华人在保持中国传统的同时又逐步融入当地社会生活的进程。

关键词: 冲突与兼容; 荷属东印度; 吧城华人遗产继承; 法律适用

中图分类号: D63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09)04-0041-08

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 著名的印度尼西亚华人史学者范穆莲博士(Dr. J.Th. Vermeulen)就曾感叹: 由于资料的缺乏而难以全面了解荷印华人司法制度所包含的内容及其对华人社会的意义。但同时他也断言: 巴达维亚华人评议会(Chineschen Raad van Batavia, 吧国公堂, 俗称“公馆”)档案或许是开启这一课题研究的关键所在。^[1]

的确如此, 在现存的公堂各类档案中, 份量最大、记述最有系统、保存最为完整的《公案簿》原始档案计有32卷本(册)之多, 年代跨度为1787至1920年, 字数达600余万字, 占整个公堂档案的四分之一。^[2]所谓《公案簿》, 实际上是“公堂案簿”的简称, 主要内容是公堂审理华人民事案件的记录, 以及公堂有关华人社区重大事件的会商与决议记录。其中, 民事案件的审理, 包括华人之间的经济纠纷, 财产(遗产)继承、婚姻关系(结婚与离婚)等等。本文在此就业已整理出版的《公案簿》档案中摘选一些较为典型华人遗产继承案例进行考察和分析, 从中探讨荷印法律与中国法律在这一时期吧城华人遗产继承上的相互冲突和相互认可, 以及在不同情况和条件下吧城华人遗产继承纠纷的

* 收稿日期: 2009-09-09

作者简介: 聂德宁, 男, 厦门大学东南亚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律条规适用问题,以期从一个侧面对荷印吧城华人在既保持中国传统的同时又逐步融入当地社会生活的进程有一个更为深刻的认识和了解。

一、公堂(公馆)审理华人民事案件的权限与程序

现已整理出版的公堂《公案簿》第一至第八辑,时间跨度为1787年—1856年,经历了荷兰从东印度公司统治(1602—1799年)的末期至荷印政府统治(1814—1942年)的初期。在这一时期,公堂在审理华人民事案件的权限与程序上,也因时代变化而有所不同。

在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华人或口角,或殴斗,皆质之甲必丹,长揖不跪,自称晚生。其是非曲直无不立断,或拘或打,无容三思。至犯法大罪,并嫁娶生死,俱当申报和兰。”^[3]当时华人的民事案件大多是由殖民当局委任的华人官员们自行审理并处理的,而刑事案件及婚丧等重大事件则须申报于东印度公司殖民当局。在《公案簿》第一辑所记录的18世纪末期公堂所审理的诸多华人案件中,除少数由东印度公司的司法官“实奎柄”(Schepen)委托公堂审理的案件,绝大多数的华人民事案件是由公堂自行审理和判决的。

到19世纪初期恢复在东印度殖民统治的荷属东印度政府(简称:荷印政府,下同),中央行政机构由荷印总督和4位评议员为最高核心,下设秘书长和财政审计部。地方行政上,在爪哇是由州、县、镇和村4级构成,州的行政长官称为“驻扎官”(Resident,亦称州长,《公案簿》档案作“挨实噠”)。在一些地区,州长还被赋予检察官和税务官的一些职责。在爪哇以外的各领地,则由荷印政府派任省督或驻扎官进行统治。司法机构上,荷印政府在吧城设高等法院(Raad van Justitie,《公案簿》档案作“力柔实低司”),在各地则设立州法院(亦称“地方法院”Landraad,《公案簿》档案作“兰得力”或“兰得叻”)。土著居民,包括华人的案件属州法院管辖和审理,欧洲人的司法事务则由高等法院的总检察官管辖。^[4]

从总体上看,荷印政府对华人的司法行政制度依然秉承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分而治之、以华制华”的殖民政策,由殖民当局委任的华人官员自行管理,然而在具体的司法实践和程序上的确有了不少变化和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相对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而言,公堂自行审理和判决的华人民事案件数量有日趋减少之势,而由驻扎官和地方法院及警察局委托公堂审理的华人案件数量却有日渐增长的势头。

其次,公堂作为吧城华人审案和议事机构,每月由两位华人甲必丹(Kapitein)或雷珍兰(Luitenant)在公堂轮流当值理事(《公案簿》档案作“公勃低”),负责审理和处理民事案件。每星期五由全体华人官员等组成法庭,对当值理事所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会审,并由朱葛礁(Secretaris,秘书)负责记录并抄正存案。每案均有原告、被告、证人、审问记录及最后的判决建议。即使是由当值理事调解的民事纠纷,一般亦须经公堂全体华人官员的会议做出判决。

其三,在东印度公司统治时期,华人若有经济纠纷抑或些小的治安案件,通常要先报知公堂,由公堂来审理并进行调解和裁决。但是,到了荷印政府统治时期,公堂所审理的案件,大多是由吧城地方行政长官、地方法院及警察局委托查勘的华人民事纠纷或是有关华人的社会治安案件,公堂对这些案件只有勘察和审理的权力而没有判决的权力,最后是将勘察的结果和审理的意见详复荷印政府的司法机构。这一方面表明荷印殖民地司法机构管辖权力的增强,而另一方面则表明了公堂实际上只是荷印殖民政府核准的半自治的机构,所谓自行处理华人民事纠纷的司法权力是有一定限度的。

其四,公堂审理华人民事纠纷的适用法律,也由以往以中国传统习惯法为主逐渐向以荷兰—东印度法律为依据进行审判,尤其在审理华人的经济纠纷、遗产分配和继承等民事案件中,大多“从吧

之例,遵国法”或“从和例”(吧城乃至荷印的法律法规)而行,并以“君得力书”(合同书)、“梁礁字”(公证书)、“达心蛮字”(遗嘱)等文书作为审判断案的呈堂证供,表明华人社会生活融入殖民地社会体系的程度日渐加深的趋势。尽管如此,在一些事关华人家庭伦理关系,诸如婚姻、财产分配,尤其是遗产继承纠纷的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依据方面,“唐规”、“唐例”、“唐人规例”(中国的法律和传统习惯)依然是公堂(华人公馆)审理此类遗产继承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

二、吧城华人遗产继承案例分析

据不完全统计,在已整理校注出版的《公案簿》第一至第八辑中,有关吧城华人遗产继承纠纷的案件约有30余件。按其内容大致可归纳概括为以下几类:(一)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二)遗产继承人领取或支配遗产的法定年龄问题;(三)华人女性的遗产继承权问题;(四)遗产继承人与遗产代理人或遗产管理机构的纠纷;(五)被继承人失踪的时效确定问题;(六)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遗产继承问题;(七)养子女的遗产继承权问题等等。

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在此仅就“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遗产继承人领取或支配遗产的法定年龄问题”,以及“华人女性的遗产继承权问题”的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是遗嘱继承的对称。根据《大清律例》,家庭财产(主要是田产)的继承,限于家庭中的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5]据此,长子不仅在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当中居于优先的地位,而且居于第一继承顺序之首。这一“唐人规矩”,在吧城华人公馆查勘和审理华人遗产的继承案例中也得以体现。

1852年1月30日,公堂受理荷印吧城地方法院委托查勘的“高长兴与继母许真礁遗产纠纷一案”^[6],可谓是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典型案例之一。此案原告为已故高敬信之长子高长兴;被告有二:一为高敬信之遗产代理人许云烈,二为高敬信之寡妻、高长兴之继母许真礁。原告高长兴起诉状如下:

晚^①系高敬信之嫡子,故母林宛娘之所生也。缘故父敬信于和1850年7月22日弃世。查梁礁^②缎吗逸于和1850年6月24日第66号所立遗书,只付晚钞艮100盾,其余所有遗业尽付继母许真礁与吾弟高明兴、高永兴、高畴娘等,计作均分,勿论先后之序。同是骨肉之亲,乃彼此厚薄,晚实负屈难伸。伏乞追究挂册许云烈并得业人许真礁,将故父遗业作五份均分,则天理正人情顺矣。谨恳。

被告之一,高敬信之遗产代理人许云烈起诉状如下:

为承高长兴控伊故父遗业事,晚但遵高敬信于和1850年6月24日第66号之遗书,所有业项暨付伊妻许兼娘并伊子明兴、永兴、畴娘等均分,又付高长兴钞艮100百盾。彼不肯受,至今尚存柜内。晚任其事,惟知奉公守法,不知其它。若果上人有命,改易均分,晚亦何乐不从。谨诉。

被告之二,高敬信寡妻许真礁起诉状如下:

一、高长兴系先夫之嫡子也。爱子莫若父,何为厚薄哉?盖因伊父在日税过双讷垅地,长兴有取去得利2000盾,又内中器具物业1000盾。又为他婚娶,费去1000盾以上,计4000盾。就伊所取之额,比诸子更多矣。二、曩前伊父向梁礁缎吗逸立遗书,本作五份。第因长兴累次忤逆父命,敢

① 晚:自谦之第一人称代词“晚生”、“晚辈”、“晚弟”之类的简称。

② 梁礁:荷兰语 Notaris 音译,荷印时代掌书契、书写讼状者,后为荷印政府承认之公证人。

激伊父拆破遗书,故伊父痛恨在心,复改立于后。且自伊父卧病在床数月之久,未尝询问。及伊父终寝,又无见面。其生也尚如此,其死也可知然。揣其由,实逆子不孝,以致伊父改立遗书,又将谁怨?伏乞明镜,勿受所控。谨诉。

许真礁同时还提供了高敬信于1850年6月24日改立的遗书,内容如下:

一、付高敬宽钞200盾。二、付陈元水钞100盾,不得扣除诸费。其余钱项物业,尽付后妻许真礁又名兼娘并儿子高明兴、高永兴、高畴娘四人计作均分。又付高长兴钞100盾,此外不准加付分文。盖因此子甚是不孝故也。又立挂_册惹难^①人许云烈丧费准开600盾。

在公堂对该案原告、被告进行庭讯的过程中,原告高长兴说明了其父改立遗书案情的原委。其云:“先父高敬信于和1850年3、4月间本向梁礁缎吗逸立遗书,付晚与母弟作五份均分。越二、三个月不知何故?改立遗书,视若外人。若谓晚忤逆不孝,岂肯为晚娶媳?第因我父临病之时,晚时时奉侍煎药。继母诬晚置毒,故先父视晚如仇。”对此,被告人许真礁予以部分确认:“长兴之不孝得罪于父,又不逊于氏,故伊父改立遗书。然长兴所取之业项,乃伊父生前所费,氏不能指明。至于改立旧遗书,果隔二三个月而已。”

公堂鉴于高长兴作为长子,其继承权及所应得之遗产份额在高敬信改立的遗嘱中未加指明,似乎有被剥夺遗产继承权之嫌;加之高敬信的遗嘱有前后两次更改,时间相隔不过两三个月。所以,公堂向吧城地方法院提出如下司法建议:

论我唐人规矩,弟不可以加兄,后不可以逾先,此常经也。夫高长兴先母所出,而又居长,理当格外加恩,不宜泛视外人。况其父高敬信已为他娶媳,前之遗书又定平分其业,则爱子之念已伏于初心。揣其不孝之诬,或因继母有覬覦之见,故以不孝之名,激其改立遗书。平心而论,前之遗书乃治命之至情,后之遗书则昏乱而难信。今宜合长兴而均分其业。

此案是一桩遗产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相互冲突并且涉及华人家庭伦理关系的典型案例。从公堂对该案的查勘及其根据“唐人规矩”所做出的司法建议来看,旨在强调华人长幼尊卑的伦理秩序,以及长子在家庭关系中的首要地位。

由于在公堂做出的司法建议中,未对高长兴作为其父遗产继承人的权力详加说明,所以吧城地方法院于1852年4月28日第二次致书公堂:“祈公堂复酌唐规如何?高长兴应若何分伊父高敬信之遗业?具词详覆。”公堂为此做出如下答复:“据唐人之规,父业归于子,兄弟均分,唯长子有加,意乃为长孙婚娶之资也。至于高敬信之遗业,高长兴与之均分可也。唯兰得力裁之。”^[7]

公堂的第二次回复,一方面依据唐人规矩,指出长子作为华人家族或家庭中的继祧之人,除与兄弟一起均分其父遗产之外,还可多分一份以作长孙婚娶之资,此乃《大清律例》所明载;另一方面,公堂又认为高长兴只需均分其父遗产即可,着重强调依据中国的法规,长子的继承权必须予以尊重和保留。但是,吧城地方法院似乎仍未明“依据唐人规矩‘高长兴应得几分之额?’”,故于1852年6月22日第三次致书公堂:“祈再勘高长兴应得几分之额,从唐人规例。祈申详,原字寄回。”为此,公堂第三次对“高长兴与继母许真礁遗产纠纷一案”做出司法建议:“论我唐人在唐规矩,长孙可以代父承重任,不比诸孙期年之丧。故分业之时,长子另外加分,以贴长孙婚资之费。唯视贫富何如,不定多寡之例。今高敬信遗书独偏私二子妻女,作四份均分,弃长子高长兴而无分业,于理不公。故本堂仍就四份之中,加添高长兴一份之额,计作五份均分,方为合理。”^[8]

对这样一件涉及“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相互矛盾和冲突的华人遗产继承案件,在遗嘱继承优先的荷印殖民地,前后3次交由公堂查勘详复,最终还能“从唐人规例”予以“申详上裁”,表明荷印法律体系与中国法律体系虽有矛盾和冲突,但并非不可调和。尤其是在事关华人家庭伦理关系

① 挂_册惹难:亦作挂_册惹兰:马来语 Kuasa jalan, 助理代理人。

和华人社会传统习惯方面,荷印司法机构不仅予以尊重并在一定程度上加以采纳,使得一些“唐规”、“唐例”逐渐成为荷印习惯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9]而公堂则在其责权范围内,尽可能地依照中国法律及华人传统习惯对包括遗产继承等华人民事案件,予以“公平合理”的查勘和陈情,从而以强化华人的传统价值观和维护华人社会秩序与稳定。

(二) 遗产继承人领取或支配遗产的法定年龄

荷印时期吧城华人的遗产继承,不论是法定继承抑或遗嘱继承,通常都有指定遗产代理人或是遗产管理机构。遗产代理人通常成为“挂卅勿杀”^①或“挂卅惹兰”,意为“主要代理人”或“助理代理人”;至于华人遗产管理机构,则是所谓的“唐美惜甘”。^②在遗产继承人尚未到法定年龄可全部支配遗产之前,其所得之遗产通常委托遗产代理人代管,或是缴入遗产管理机构存放领取利息,“候长成完娶后,入字讨出前寄钱额。”^[10]然而,在遗产继承人领取或支配遗产的法定年龄问题上,荷印当局对华人的成人年龄时常产生困惑,不得不请教于公堂。以下两个案例,公堂就是从华人的传统习惯及华人在吧的现实情况来予以说明。

1847年8月21日,吧城地方行政长官“为林溪胜领遗业事”致书公堂,提出两个问题:“一,从唐人规例,若童子尚未及冠已经交寅^③,未知可论及冠乎?二,为林溪胜即林元益之子,入字唐美惜甘要讨其业项。祈明查之事始终如何,具词详覆。”据当事人林溪胜供云:

晚年已登十九岁,于本年唐四月廿四日已经受室,自幼过房与林元益甲为儿,……。兹晚既受室,已向美色甘取领50000盾,前来生理,或买抽或买什货,尚存在美色甘有125000盾。晚思生理50000盾已足,若将125000盾再领回,则以有用之财置之无用之地,故恳美色甘将项留存,仍行利息,意欲若遇有地头,自可将项领来置买。在晚亦知,既已受室,更不得再行美色甘之利息。兼美色甘头令晚入字于王上,晚亦从命。经入王字,恳为再行利息,若王上恩准,便将项存在美色甘,仍行利息,倘不肯恩准,便要项留存之项一并领回。

公堂在对林溪胜进行查勘及复审之后指出:“论在唐规例,为男子者,年登十六岁便称成丁,二十则为弱冠。若既娶妻有十六岁者,虽未及冠,亦可称为已冠,而况于娶妻者乎?”^[11]

从林溪胜当时19岁的年龄来看,介于华人的“成丁”与“弱冠”之间。公堂鉴于林溪胜已结婚这一事实,认为其“虽未及冠,亦可称为已冠”。换言之,林溪胜既然已成家立业,可谓成人,自然有领取和支配其应得遗产之权利。

到1848年4月11日,吧城行政长官还专门致书公堂再次询问与华人成人年龄相关的两个问题:“一、唐人之儿子几岁可称成丁及至可离伊父母之手?二、或男、女及至长成其年岁可称成人,有相同乎?”对此,妈腰^④陈永元于公堂议曰:“我唐规例:一、论男子年十六岁便称成丁,二十则为弱冠。然虽已及冠或已受室,若父在,则家中之道终不得自专,惟在外其私已生理事,可得主裁。二、若论女子,年十五岁方称及笄。然虽及笄,若在家,须从其父;出嫁方从其夫,亦取不得自专之义也。”^[12]在此,妈腰及公堂官员已对华人男子成丁以及女子及笄年龄作了详细的说明。然而,到了实际的具体认定时,尤其是认定遗产继承人是否足岁可以领取其应得遗产时,还是面临一些棘手的现实问题。1849年9月14日公堂应吧城行政长官的要求,对“邱珠本领取继父邱光田遗产回唐申请一案”的查勘审理即是如此。

该案先是由唐人邱珠本上书王上(荷印总督),其云:

① 挂卅勿杀:马来语 Kuasa besar, 总代理。亦称大挂。卅

② 美惜甘:亦作美色甘,荷兰语 Weeskamer, 养济院。

③ 交寅:马来语 Kawin, 结婚。

④ 妈腰:亦作玛腰,荷兰语 Majoer 音译,原意为少校,荷印政府授予吧城华人首领的最高头衔。

为从邱光田《达心民字》^①，晚该得业 4 000 元。此项系挂册惹兰收掌，有约：及晚年足其数，方可取领此项。以后，挂册惹兰并朴将项已经缴入唐美惜甘。但晚非本地生长，当从上人之命须回原籍。倘蒙恩准将晚所得业项，伏祈付晚收领。兹晚曾向美惜甘取讨，奈美惜甘不肯，因晚年数尚未足故也。但在唐，晚已经许定亲事，今要回唐成亲，况晚现登十八岁，兼所行良善，若晚回唐，当做生理，未知后来可再到吧否。至于晚取讨此项，而诸挂册惹兰亦无阻止，是故敢恳将晚须作‘岁已足’而算，伏祈恩准！是禱！

荷印总督遂将此案交由唐美惜甘查勘申详。为此，唐美惜甘详复如下：“此人（邱光田）非本地生长，系唐人氏，但他之意欲回唐。至若所恳其年岁当作已足而算，由此思之，不得与吧人而论，须从其原籍而论。在唐之人，若已婚娶，或已当事，则可谓之‘成丁’矣。此事惟王上裁夺可否。但此人同伊父前来，观其年岁不过十八岁左右。问其意，欲讨其业项 4 000 元，然后回唐置买田地为生。本堂酌量其所恳差矣，惟可恳于王上恩准得领其业是也。”

唐美惜甘这样的答复，显然不得要领。于是，此案又由吧城行政长官委托公堂查勘：“祈酌量如何，具词详复，原字寄回。”公堂在对邱珠本、邱光田遗产代理人及担保人进行询问之后，做出如下答复：

本堂已讯简敬忠、邱先仁、邱昌、邱极等，俱云邱珠本果系邱光烈所生之子，付邱光田过继是实。及查邱光烈，据云珠本在唐已经许定亲事，欲同珠本回唐以完其婚事。况珠本在唐生长，年登十八岁。若论此年纪，虽未成丁然已对亲定着。照在吧之人，有此年纪，多有娶妻，亦可谓之‘成丁’。又据珠本所供，欲领此项回唐买田并娶妻，兼有伊生父邱光烈与之同回。本堂细思：自吧至唐，山遥水远，若将此遗项附寄他人带回，甚难得其安人，抑或有风水之虞，未免维艰。兹珠本自己欲领此项，兼有简敬忠、邱光烈、邱先仁、邱昌、邱极安^②，甚妥。若美惜甘欲恩准其所恳，可也。^[13]

公堂对此案中邱珠本的年龄是否足岁问题的认定，不仅以“在吧之人”成婚年龄低于“在唐唐人”的年龄，来说明 18 岁且已订婚的中国男子可谓成丁，达到可领取或支配其所应得遗产的权利，而且还慎重地认为邱珠本有其生父一同回唐，加之有在吧唐人担保，若能由他自己将所得遗产亲自带回中国，实为妥当之举。当然，此举也还须得到华人遗产管理机构（唐美惜甘）许可，方才可行。

（三）华人女性的遗产继承权

在《大清律例》中对妇女的财产继承规定，只有在“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之人”的情况下，才可由“所有亲女承受”。^[14]换言之，依据大清法律，当家庭或家族中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女性家庭成员才有继承权，这是封建社会对同亲等女性后裔继承权的排斥。然而在荷印殖民地实行的是“遗嘱继承优先”的原则^[15]，华人女性继承人的权益得到了相应的保护。但是在涉及到华人传统价值观，尤其是事关华人的宗法体系与家庭伦理道德问题上，公堂还是以“我唐规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审理并提供判决建议。以下“陈福娘控唐美色甘一案”，即是其中一例。

1848 年 9 月 8 日，吧城地方法院致书公堂：“兹附 多伦挂册陈福娘即黄诗牛之寡妻控唐美色甘一案，祈照唐人之规例酌量，未知陈福娘所恳此事可承受乎？如是该得其夫之业，未知如何？具词详覆，原字寄回。”多伦挂册（代理）陈福娘控唐美色甘的诉词如下：

自和 1840 年 10 月间，陈福娘经交寅于黄丝（诗）牛，有婚字^③为证。至和 1843 年 2 月 1 日，丝牛身故，并无做字^④，是以其业充入美色甘。从比勿里茄诗字^⑤于和 1825 年 12 月 13 日国法第 42

① 达心民字：亦作达心蛮字、礁实联字，荷兰语 Testament，遗嘱、遗书。

② 安^②：马来语 Antar，担保。

③ 婚字：闽南话，结婚证书。

④ 做字：闽南话，起草、签订文书。此指立遗嘱。

⑤ 比勿里茄诗字：荷兰语 Publikatie，公告。

号,又和1832年6月22日国法第29号,经论知诸在座之上人。倘欲案夺^①家业之事,务须酌量从各人之规例。又从新定亚地^②国法第11号之例,又从上人于和1820年12月24日所定之例,以上所定诸例,皆有提起凡唐人之寡妻,该得业,如伊儿所得之份额一盘。又从前学实珍所定唐人之规例第46号亦有陈明此事,则福娘该得伊夫之遗业,作六份均分,应得一份。福娘经向美色甘愿其份额,而美色甘不肯承受,无乃克亏于福娘乎?伏祈照所定之例,作六份而算,追还一份归于福娘,是禱。”

此案的关键问题是陈福娘丈夫黄诗牛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有关夫妻遗产相互继承的问题,早在1846年3月,唐美色甘就曾咨询公堂:“为从唐人规例而行,凡无亲人而死者,夫能得妻之业否?妻能得夫之业否?”公堂为此决议:“照唐人规例而行,凡无做字、无亲人及子女而死者,夫有业,宜归于妻得之;妻有业,宜归于夫得之。”^[16]依此规例,夫妻财产可以相互继承,但前提有二:一是“无做字”,二是“无亲人及子女而死者。”此案原告陈福娘的丈夫黄丝牛身故,并无留下遗嘱,但其子年幼尚存,“是以其业充入美色甘”。因此,当事人陈福娘要求依据荷印法律,以配偶身份与其子一起均分其故夫遗产。公堂对此依照唐人规例,向吧城地方法院提出如下司法建议:

照在我唐规例,凡妇人夫亡,则其业须付其子得之,然其妻至于姊妹及其女子俱不得分业。若无子守志者,须凭其该亲择昭穆相当之子,继嗣以承其业。若其夫有业,不过对其妻掌管,而其该亲之人代收其利,以供其妻衣食足用而已。如改嫁者,则不得掌业收利。苟其子尚幼,其该亲之人亦宜代理,俟其子长成,仍归其亲子及继子得之。此因在唐有宗族族长聚居一处看顾得宜,无异姓混杂共居,故可付孀守者掌业。若论在吧,虽有族亲,各居一方,看顾不及,又兼异姓混杂聚居一处,若要付孀守者掌业,甚然未妥。孰若付美惜甘掌管而寡妇但收其利息,以供其衣食更妙乎。本堂细思:若从我唐之规例,则陈福娘不得分其业,如无改嫁,可得其衣食所费,足用而已。若伊该亲有为之立嗣,方可得其业。^[17]

以上公堂对夫妻财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继承,以及对陈福娘控唐美色甘一案提出的司法建议,主要是依据《大清律例》中的规定:“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18]依照大清律例,凡妇人夫亡,则其业须付其子得之,然其妻至于姊妹及其女子俱不得分业。依照“吧例”或“和(荷兰)例”,凡无遗嘱的华人遗产,由唐美色甘代管生息,孤儿寡母领取遗产利息,以供衣食之需。所以,公堂这一建议,充分考虑到“在唐”与“在吧”的区别。即依照唐人规例,陈福娘虽不能继承其夫业,但只要其不改嫁,依然可以从唐美色甘保管的其夫遗产的利息中获取其衣食费用。

结 语

从以上荷印吧城华人遗产继承案例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荷印法律体系与中国法律体系在吧城华人遗产继承上,既有相互冲突和矛盾的地方,即所谓:“从和例而论,与唐人有差,究不可用”;也有相互尊重和协调的地方,诸如:“从吧例,多从《确实联字》而行”。至于在具体的华人遗产继承案例中的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上,公堂则是根据不同情况和不同的条件,提供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符合华人传统习惯的司法意见。

从某种意义上说,虽然公堂是荷印殖民统治者推行“分而治之、以华制华”殖民统治制度的产物,在许多方面深受荷印殖民制度与荷属东印度当地风俗的影响,但在某种程度上依然以中国官府

① 案夺:意为裁决。

② 亚地:亦作爪亚、爪鸦,Java。亚地即爪哇岛,爪哇之地。

衙门自居,并且在西方殖民地环境中始终保持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与法律精神。在通常的情况下,公堂就是通过对有关华人案件的查勘和提出其司法建议这一形式,与荷印政府的司法行政机构建立起固定的沟通往来渠道。公堂在荷印殖民地行政司法体系中所拥有的上令下达、下情上陈的中介地位,使之即使是在华人社会生活融入殖民地社会体系的程度日渐加深的过程中,不仅能够行政与司法实践中尽力维护华人合法权益,而且还能够从中不断强化华人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和维护华人社会秩序与稳定。

注释:

- [1] J.Th. VERMEULEN, *Some Remarks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by the Compagni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y in Respect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南洋学报》第12辑第2期,1956年,第11-12页。
- [2] L. Bluss & Chen Menghong, eds., *The Archives of the Kong Koan of Batavia*, Brill Leiden & Boston, 2003, P. 4.
- [3] [清]王大海著,姚楠、吴琅璇校注:《海岛逸志》卷一“西洋纪略·葛喇吧”,香港:学津书店,1992年,第4页。
- [4] 郑学稼:《印度尼西亚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第28-29页。
- [5][14][18]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87、179页。
- [6][7][8] 侯真平等校注:《公案簿》第八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8-71、75-76、113-114页。
- [9] Vollenhoven, C. Van, *Het Adatrecht van Nederlandsch-Indië*, vol. 1, Leiden, The Hague, 1918-1933, p. 36-37.
- [10] 许云樵校注:《开吧历代史记》,《南洋学报》第九卷第一辑,新加坡,1953年。
- [11][12][17] 吴凤斌等校注:《公案簿》第五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4-215、278-279、388-390页。
- [13] 包乐史等校注:《公案簿》第六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7-119页。
- [15] L. Bluss, 'Wills, Widows and Witnesses: Executing Financial Dealings with the Nanyang—A glimpse from the notebook of the Dutch Vice-Consul at Amoy, Carolus Franciscus Martinus de Grijs'. In Chin-Keong Ng & Gungwu Wang (Eds.), *Maritime China in Transition 1750-1850*, pp. 317-334.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 [16] 侯真平等校注:《公案簿》第四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9页。

[责任编辑:乔云]

Conflict and Compatibility: the Applicability of Law on Inheritance for Chinese in Batavia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NIE De-ning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in Batavia involved a lot of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law during the 19th century. On the basis of inspecting and analyzing some typical cases about inheritance of Chinese in Batavia which recorded in the Archives of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hinese Council in Batavia*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flicts and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law of Batavia and that of China on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in Batavia,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laws in different contexts and conditions. The aim is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truth of social life of Chinese in Batavia at that time.

Key word: conflict and compatibility, The Netherlands India, th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in Batavia, the applicability of law